

篮协纪律与道德委员会字〔2026〕2号

中国篮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  
关于对内蒙古农信篮球俱乐部  
及相关人员的处罚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（2025）内01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书、（2026）内01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认定的事实，在2023-2024赛季中国女子篮球联赛期间，内蒙古农信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农信篮球俱乐部”）总经理郭佳洁、运动员邹启佳为该俱乐部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（未遂）。根据司法文书所认定的犯罪事实及列明的情况，时任内蒙古农信篮球俱乐部主教练杨赞、时任山西兴瑞职业篮球俱乐部副总经理马骏存在个人参与、动议或协助开展操纵比赛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》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和第六十九条以及《2023-2024赛季中国女子篮球联赛违规处罚办法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给予郭佳洁、邹启佳终身限制从事与篮球相关的活动的处罚。

二、给予杨赞限制从事与篮球相关的活动三年的处罚（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）。

三、给予马骏限制从事与篮球相关的活动三年的处罚（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）。

四、给予内蒙古农信篮球俱乐部罚款壹佰万元，收回其所获2023-2024赛季中国女子篮球联赛亚军奖项，并中止注册资格三年的处罚（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9年5月19日）。



中国篮球协会纪律与道德委员会

2026年5月20日